

股票代码：002466
债券代码：112639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债券简称：18天齐01

公告编号：2020-007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2020年度申请不超过6亿元融资租赁额度的议案》，现将其中涉及担保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提供担保事项概述

1、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天齐”）与四川省射洪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射洪国资公司”）签订了编号为“SHGZJT-2019121901”的《借款合同》，向射洪国资公司申请借款30,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借款期限1年，为保证该借款合同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以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天齐盛合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合锂业”）49%股权为本次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2、为支持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天齐锂业（射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射洪天齐”）、成都天齐、天齐锂业（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齐”）、天齐鑫隆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鑫隆”）和遂宁天齐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宁天齐”）申请不超过77.80亿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该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3、为优化债务结构，盘活公司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天齐、射洪天齐拟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融资租赁机构，以售后回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并由天齐锂业提供保证担保。

2020年1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2020年度申请不超过6亿元融资额度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范围内实施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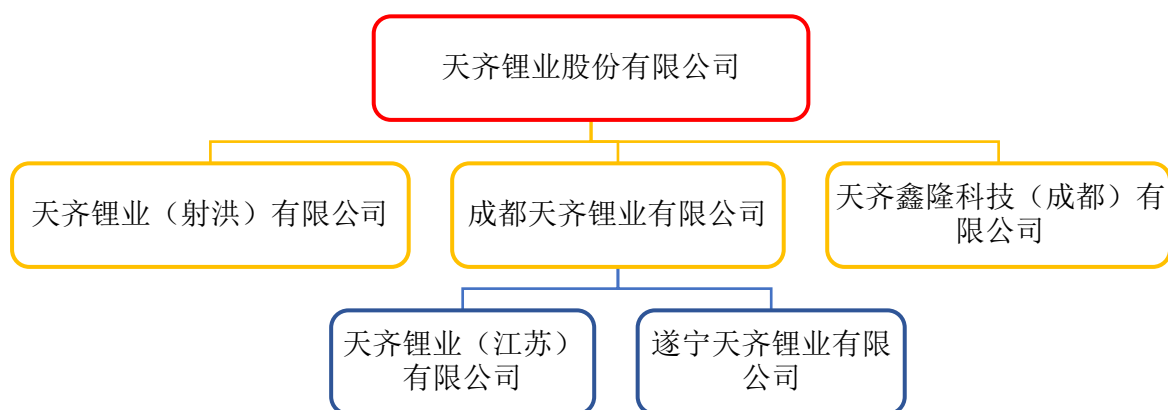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提供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注册信息

公司名称	公司简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与公司关系
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	成都天齐	2014/8/22	成都高新区高朋东路10号1栋	吴薇	250,000	进出口贸易	全资子公司
天齐锂业(射洪)有限公司	射洪天齐	2016/3/23	射洪县太和镇太和大道北段天齐锂电园	刘卫东	60,000	锂化工及相关产品生产、销售等	全资子公司
天齐锂业(江苏)有限公司	江苏天齐	2010/2/10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东新路5号	倪鸿德	80,000	锂化工及相关产品生产、销售等	全资子公司
天齐鑫隆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天齐鑫隆	2017/5/3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煎茶街道文化路12号	吴薇	520,000	锂材料研发与销售等	全资子公司
遂宁天齐锂业有限公司	遂宁天齐	2018/1/3	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安东大道化工产业园	葛伟	70,000	锂化工及相关产品生产、销售等	全资子公司

(二) 公司与被担保人股权关系如下(皆为100%控股):



(三) 被担保人财务数据及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 (单位: 人民币万元)

1、2018年12月31日 (或2018年度)

公司简称	总资产	流动负债	总负债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成都天齐	938,774.03	371,622.68	593,610.05	345,163.98	63.23%	434,327.48	88,190.02	66,175.13
射洪天齐	194,321.16	67,472.40	79,017.38	115,303.78	40.66%	183,290.52	63,512.01	53,922.38
江苏天齐	136,734.92	36,963.98	39,013.78	97,721.14	28.53%	183,061.14	76,148.59	57,574.33
天齐鑫隆	2,901,580.97	341,607.70	2,698,045.21	203,535.76	92.99%	41,321.33	-8,019.38	-5,354.15
遂宁天齐	8,574.18	232.85	232.85	8,341.33	2.72%	-	-74.92	-58.67

注: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均为合并口径数据,

2、2019年9月30日 (或2019年1-9月)

公司简称	总资产	流动负债	总负债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成都天齐	1,153,519.66	454,027.29	820,848.98	332,670.68	71.16%	250,330.56	-12,387.32	-14,977.49
射洪天齐	225,060.84	101,998.89	110,509.80	114,551.03	49.10%	124,668.14	12,169.07	10,941.02
江苏天齐	123,391.54	18,769.97	20,805.99	102,585.56	16.86%	89,529.10	6,362.89	4,854.49

天齐 鑫隆	3,027,197.80	191,306.29	2,876,831.61	150,366.19	95.03%	24,807.27	-105,761.97	-69,269.62
遂宁 天齐	14,809.12	6,440.27	6,440.27	8,368.84	43.49%	-	-272.94	-272.48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均为合并口径数据。

3、信用等级状况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为全资子公司成都天齐与射洪国资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事项

公司以全资子公司盛合锂业 49% 股权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天齐与射洪国资公司借款协议下相关债务的担保，担保的主债权的种类及数额与射洪国资公司依据主合同所享有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逾期利息以及射洪国资公司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用、诉讼费用等）的种类及数额相同。具体质押范围以公司与射洪国资公司协商签订的股权质押合同为准。

2、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

公司拟为成都天齐、射洪天齐、江苏天齐、天齐鑫隆及遂宁天齐申请不超过 77.80 亿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以上担保计划是各子公司与银行初步协商后制定的预案，实际担保金额和担保方式仍需各子公司与交易对方进一步协商后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上述担保均系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作反担保安排。

3、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事项

公司拟为射洪天齐、江苏天齐与非关联关系的融资租赁机构开展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保证担保，不作反担保安排。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授权

1、为全资子公司成都天齐与射洪国资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事项

为确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天齐与射洪国资公司的借款协议和质押担保事项顺利实施及协商过程中的有关事项及时得到解决，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履行借款协议及实施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在公司的财产范围内确定提供的担保财产，并确定相关担保条款、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担保物的范围、担保方式、具体抵质押条件、比例及偿债保障等与本次借款有关的一切事宜），以及对现有借款协议或其它替代融资协议进行相应的制定、修订和调整，并签署本次担保业务相关合同及其它法律文件。

2、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

为确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计划顺利实施及协商过程中的有关事项及时得到解决，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不超过 77.80 亿元人民币额度的前提下，根据各子公司与各合作银行的协商情况适时调整实际担保金额和担保方式，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法律文件。

3、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事项

董事会同意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开展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额度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保证担保事宜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与担保相关的工作，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法律文件。

五、专项意见

1、为全资子公司成都天齐与射洪国资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事项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成都天齐借款提供担保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结合融资计划所做出的决定。本次担保涉及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已建立资金集中管理模式，对子公司的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的监控，全面掌握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有能力对此次提供担保可能会涉及到的风险进行有效控制，保障公司整体资金安全运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同意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盛合锂业 49% 的股权为成都天齐向射洪国资公司借款 3 亿元人民币提供质押担保。

监事会认为：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成都天齐借款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充盈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2、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的目的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同时

授权管理层在不超过 77.80 亿元人民币额度的前提下，根据各子公司与各银行的协商情况适时调整实际担保金额和担保方式，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

监事会认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整体收益的最大化，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3、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事项

董事会认为：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目的是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同时授权管理层在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额度的前提下提供担保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

监事会认为：本次申请不超过 6 亿元的融资租赁额度并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不影响融资租赁相关资产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关于 2020 年申请不超过 6 亿元融资租赁额度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担保为零。

2、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授信担保生效后，公司已审议通过的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借款、授信类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3,807,766.00 万元，履约类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85,963.22 万元，合计占公司 2018 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413.74%（外币金额按照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进行折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非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一日